

王夫之矛盾观中的几个问题

肖 汉 明

王夫之是我国古典辩证法的一位杰出大师,是封建地主阶级所能达到的最高哲学思维水平的体现者。在十七世纪出现的我国早期启蒙运动中,王夫之以他“峥嵘”^①的战斗笔锋,不仅宣告了宋明理学的终结,而且使他的哲学成了为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开辟道路的理论武器。他是早期启蒙运动中哲学战线上的一面旗帜,是我国封建社会没落时期的一代巨人。

在王夫之朴素的辩证法思想中,矛盾观是贯穿他的庞大体系的一条红线。他的矛盾观,不只是限于提出一系列互相对立的范畴,也不仅仅表现于个别的闪光命题之中。他的矛盾观是一个完整的学说,包含了丰富的内容。本文仅就他在这一学说中阐叙的若干主要问题,发表一点粗浅的意见。

一 释“和”

王夫之以易学中的一个传统概念“太极”,标志由“理气充凝”而构成的物质世界的总体,整个物质世界的发展变化,被看作是太极自我运动所固有的内部蓬勃展开。^②由这一思想出发,王夫之把事物的发展归结为两个阶段:太极内部绵延不已的自在阶段,与太极自我展开、化生不息的发展阶段。而矛盾则贯穿在这两个阶段的全过程之中。他说:“未有形器之先,本无不和,既有形器之后,其和不失。”^③“未有形器之先”与“既有形器之后”,不能看作是“形而上”与“形而下”的关系,这里讲的正是太极的两个阶段。阴阳二气,浑沦未分,绵延不已,谓之“未有形器之先”;阴阳既分,成象成形,化生不息,谓之“既有形器之后”。而这两个阶段皆可称之为“和”,那末“和”究竟何所指呢?

“两相倚而不离”,“合同而不相悖害”王夫之从多方面对“和”作过说明,让我们首先看看他赋予“和”的直接规定性:

天地之际,间不容发,而阴阳无畔者谓之冲;其清浊异用,多少分剂之不齐,而同功无忤者谓之
和。冲和者,行乎天地而天地俱有之,相会以广所生,非离天地而别为一物也。^④

“冲”,指两间皆为阴阳二气所充塞,“间不容发”而又“无有疆畔”,物质世界是无限的。“和”,指阴阳这两个对立面的统一、同一。而“冲和”,则说明这种对立面的统一、同一是普遍的,是“行乎天地而天地俱有之”的。

王夫之认为,阴阳作为两种互相对立的物质因素,二者之间是互相依存而不可分离的。他说:“通古今之遥、两间之大、一物之体性、一事之功能”,^⑤“无有阴而无阳,无有阳而无阴,两相倚而不离也”^⑥。正因为阴阳之间“两相倚而不离”,故“天不偏阳,地不偏阴;男不偏阳,女不偏阴;君子不偏阳,小人不偏阴”^⑦,“阴阳非有偏至之时,刚柔非有偏成之物”^⑧,二者是不可偏废亦不可割裂的。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的阴阳双方,阳刚健而阴柔顺,

阳数奇而阴数偶，“情异数畸”^⑩，“清浊异用”，本来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但一经“相配而合”，便能互相渗透，互相作用，互为消长，互相促成，即“同功无忤”，“合同而不相悖害”^⑪。“和”并非调和，它只能是对立面的统一、同一。

“和”是阴阳共居的统一体，这一思想又可用“一”与“两”这对范畴来加以说明。他说：

夫天下之曠，天下之動，事業之廣，物宜之繁，典禮之別，分為陰，分為陽，表里相待而二，二異致而一。^⑫

太极浑沦未分之际，阴与阳是混而为一的。太极内部的相摩相遇，是阴阳各从其类以相聚的运动^⑬，这种运动促成太极统一体的分解，从而分阴分阳，“表里相待而二”。继而阴阳双方产生相感相荡的运动，阴阳双方作交叉运动^⑭，促成新的统一体的形成，即所谓“二异致而一”。这个新的统一体，就是事物生成之始。这个过程可以概括地表示为：“合二以一（浑沦之太极）——分一为二（分阴分阳）——合二以一（事物的生成）”，进一步加以简约，则可得到“合——分——合”或“一——二——一”这样的公式。这个公式反映的是，太极由无象无形的緼緼浑沦状态向有象有形的化生状态展开过程中，阴阳分合的矛盾运动。浑沦太极之“合二以一”，是阴阳分立的本原，“今既两体各立，则溯其所从来，太和之有一实，显矣。非有一，则无两也。”^⑮而新的统一体的形成，则又依阴阳既分为可合之前提，“故合二以一者，既分一为二之所固有矣”^⑯。

“天下之变万，而要归于两端”之“一致”王夫之认为，“阴阳之用，以和而相互为功”^⑰，“和”是促进事物发生、推动事物前进的动力。就事物的生成而言，“阴非阳无以始，而阳藉阴之材以生万物，形质成而性即丽焉，相配而合，方始而方生。”^⑱阴阳相配而合，各自发挥自身的作用，这才促成了事物的发生，故“和以不争，则善也，其有物之生，此也！”^⑲这就是他所说的“相会以广所生”。就事物的发展而言，在一定的外部条件下，事物两个方面的协同配合，阳日以生，阴日以成，促使事物“变化日新”^⑳、不断向前推进。故“天下之变万，而要归于两端，两端生于一。”^㉑“神化者，天地之和也。”^㉒在这里，王夫之是从矛盾的同一性方面来把握对立面的统一，推动事物发生发展的动力最终归结为矛盾同一性的作用。那末矛盾的斗争性被摆在什么地位呢？

乾坤怒气生物 王夫之说，自“草木禽兽”，至“其大成者为人”，皆为“乾坤怒气之生”。^㉓如果“乾坤怒气”指的是矛盾的斗争性，那末王夫之便充分肯定了斗争性对事物生成的作用。因此，我们首先需要对此加以证明：

阳之接阴，先之以怒；阴之干阳，先之以喜。喜者气升，怒者气沈；升者亲上，沈者亲下，各从其类以相际。而反其气以为用者，性之贞也。阳非期于接阴，而当其行，不得不接。怒者，接之先见者也。阴非期于干阳，而当其遇，必承以喜。干者，喜之必至者也。^㉔

王夫之这段话是就否卦而言的，但这里所讲的正是相摩相遇的情况，因而具有普遍意义。在相摩相遇过程中，阳接阴以怒，阴干阳以喜，怒喜之间，互相排斥，于是出现了阴阳“各从其类以相际”的局面。阴阳两端相对而立，“表里相待而二”，这就是他所说的“相反”、“相对”、“相仇”、“相争”，也就是矛盾的对立与斗争。如果我们将这一思想置于前面所叙的分式之中，那末斗争性的作用明显地体现为对旧的统一体的摧毁，与对新的统一体的促成。但王夫之在这里却走了一段弯路。

他在《周易大象解》发挥睽卦之象时说：“同而异则为和，同而同则为党，异而异则为争。各成其用，无所争矣。”“和”、“党”、“争”，被当作是互无联系的并列的三种状况，斗争性在

矛盾中的地位也被抹煞了。这个思想是不可取的。他于晚年作《周易内传》时，对《大象解》进行了重订，并分条收入《内传》之中，睽卦大象条下，这一形而上学的思想便被删去了。在《张子正蒙注》中，他对矛盾斗争性与同一性的关系进行了重新研究。他说：“以气化育之，阴阳各成其象，则相为对，刚柔、寒温、生杀，必相反而相为仇，乃其究也，互以相成，无终相敌之理，而解散仍返于太虚。以在人之性情言之，已成形则与物为对，而利于物者损于己，利于己者损于物，必相反而仇，然终不能不取物以自益也，和而解矣。气化性情，其机一也。”③“相为对”、“相反”，矛盾双方的对立；“相为仇”、“相敌”，矛盾双方的斗争。对立的双方是必定有斗争的（“必相反而相为仇”），但这种斗争决不会无休止地进行下去（“无终相敌之理”），一旦对立的双方走向统一，即“互以相成”，那末对立面的斗争便会让位于对立面的同一，斗争从而消失，即“和而解”了。王夫之称矛盾的斗争性为“恶”，矛盾的同一性为“爱”。斗争性向同一性的转化，也被看作是“恶”向“爱”的转化。他说：“相反相仇则恶，和而解则爱。阴阳异用，恶不容已，阴得阳，阳得阴，乃遂其化，爱不容已，太虚一实之气所必有之几也，而感于物乃发为欲，情之所自生也。”④这个认识较之《大象解》无疑是一个进步，斗争性与同一性，由毫无联系的并列关系，进到了互相转化的关系。但是，新的问题又出现了。斗争性与同一性是交替出现的呢？还是同时并存于矛盾的统一体之中？《正蒙注》的结论显属前者。而且斗争性被看作是“恶”的矛盾性，尽管“爱恶无非天理”⑤，但褒贬之意早已溢于言表。

到作《内传》和重订《大象解》时，他的思想又有了明显的进展。在重订的《大象解》睽卦大象条下，他说：“异而不伤其和”⑥。承认统一体中仍然存在着对立，但这种对立并不会破坏同一。这样，斗争性与同一性便成为矛盾统一体中同时存在的两个方面，而不是表现为外部的联系。“异而不伤其和”与“合同而不相悖害”，好象是同一命题的正反不同的两种表达，但后者讲的是对立的双方一经“合同”，即便表现为一致的倾向；而前者，对立仍然保存在统一体中。不对这两个命题加以区分，那就会抹杀王夫之辩证思维中的这一重大飞跃。在对待斗争性的问题上，他一方面反对片面强调斗争的倾向，认为“若非其类而与之，立异以明高，则水火交争，孤立无与而危矣”⑦，另一方面认为必要的斗争是应该要有的。他说：“四时之将改，则必有疾风大雨居其间，而后寒暑温凉之候定。……汤武体天之道，尽长人、合礼、利物、贞干之道以顺天，文明著而人皆说，以应乎人，乃革前王之命。当革之时，行革之事，非甚盛德，谁能当此乎！”⑧他不只是把革命才看作是斗争，一切的对立都是斗争性的表现。他在比较睽卦与革卦时说：“睽止相背，革则相争。以少加长，故不但睽而必争，不相得者争也。”⑨

王夫之晚年在辩证思维上的这一重大飞跃，突破了他《正蒙注》以及《外传》“合——分——合”公式中的局限，从而使他的朴素辩证法闪烁出革命的光芒，他中年时期提出的乾坤怒气生物的命题也应因此而注入进新的血液。

二 释“主持”与“分剂”

阴阳本为对立的两种物质，何以合成为统一体的呢？王夫之正是这样给自己提问题的。他说：“天不偏阳，地不偏阴，所以使然者谁也？”⑩“虽然，此阴阳者，恶乎其著而由之，以皆备而各得邪？”⑪回答是“道”的“主持而分剂”的作用使然。

“道”的作用，也就是阴阳自身的作用。“道”是阴阳运动的规律性，因此离开阴阳也就无

所谓“道”。王夫之驳斥了两种将道与阴阳割裂开来的倾向。一种是道家的虚无主义，把客观矛盾“分析而各一之”，“谓阴阳不可稍有畸胜，阴归于阴，阳归于阳，而道在其中。”^②这种说法，将矛盾双方绝然对立，分作互不相干的两块，道则处在阴阳两者之间，从而使阴阳瓦解而“道且游于其虚”^③。另一种为佛教的神秘主义，把客观矛盾“持聚而合之一”，“谓阴阳皆偶合者也，同即异，总即别，成即毁，而道函其外。”^④这种说法，否定阴阳之间的差别与对立，取消和抹杀了阴阳之间的矛盾，从而使“阴阳退处”，而“道”则成为一种“统摄”一切的“大圆”^⑤。这两种倾向，前者“忌阴阳而巧避之”，妄图回避矛盾；后者“贱阴阳而欲转之”，则是妄图取消矛盾。两者的共同之处在于：都认为“阴阳之外有道”，于是而“阴也，阳也，道也，相与为三而一其三”，^⑥把“道”与阴阳割裂开来。^⑦

王夫之认为：“道以阴阳为体，阴阳以道为体，交与为体，终无有虚悬孤致之道。”^⑧因此所谓“道”的“主持而分剂”的作用，也就是阴阳自身的作用。那末什么是“主持”与“分剂”呢？关于“分剂”，他作过这样的解释：“乃其必为之分剂者：阳躁以廉，往有余而来不足，阴重以蓄，来恒疾而往恒迟，则任数之固然而各有竭。阳易迁而莫之使居，阴喜滞而运之使化，迁于其地而抑弗能良。”^⑨阴阳性情各异，从而使双方在互相结合过程中，呈现出一定的地位关系与数量上的比例关系。这种数量上的比例与各占的地位，是在一定的条件下自然形成的。“故道也者，有时而任其性，有时而弼其情，有时而尽其才，有时而节其气，有所宜阳则登阳，有所宜阴则进阴。”^⑩皆因时而宜，不存在任何事先确定好的呆板僵化的关系。而“主持”，则是指的将性情相异、作用相反的两种东西结合起来的力量，这种力量类似于化学中的“亲合力”。他说：“无以主持，而何以情异数畸之阴阳，和以不争而随器皆备乎？”^⑪“情异数畸”之阴阳所以成为一个统一体，正是“主持”这种亲合力的必然结果。对上述“主持而分剂”的作用，他曾经作过一个综合的说明：“一一云者，相合以成主持而分剂之谓也。无有阴而无阳，无有阳而无阴，两相倚而不离也。随其隐见，一彼一此之互相往来，虽不寡之不齐，必交待以成也。”又说：“分剂之之密。主持之之定，合同之之和也。”^⑫“密”，阴阳双方所处地位以及比例调配的细密程度；“定”，矛盾双方结合起来的牢固的稳定性；“和”，由“主持而分剂”的作用所达到的阴阳的对立统一。有“主持而分剂”的“密”和“定”，才有“合同之之和”。

对立面能够走向统一，除了“道”的“主持而分剂”的作用之外，本身还必须具备有统一的可能性。在王夫之看来，这种可能性就是，两间之内的一切对立物都不是“截然分析而必相对待”的。“天尊于上，而天入地中，无深不察；地卑于下，而地升天际，无高不彻。其界不可得而剖也。进极于进，退者以进；退极于退，进者以退。存必于存，邃古之存，不留于今日；亡必于亡，今者所亡，不绝于将来。其局不可得而定也。天下有公是，而执是则非；天下有公非，而凡非可是。善不可谓恶，盗跖亦窃仁义；恶不可谓善，君子不废食色。其别不可得而拘也。君臣有义，用爱则私，而忠臣爱溢于羹墙；父子有恩，用敬则疏，而孝子礼严于配帝。其道不可得而歧也。”^⑬王夫之从自然界、社会及意识等方面广泛地说明一切的对立都是相对的。所谓“其界不可得而剖”、“其局不可得而定”、“其别不可得而拘”、“其道不可得而歧”，一切绝对的界限都是找不到的。对立的双方或者互相往来，或者互相包涵，或者互相渗透，所以不必“忧其终相背而不相通”，而应该“乐观而利用之，以起主持而分剂之大用”。^⑭

王夫之从阴阳自身的“主持而分剂”的作用以及对立的相对性入手，研究对立面走向统一的内在原因，这是对辩证矛盾观的一个重大贡献。他认为只能从内部去寻找对立面走向统一的原因，而“非有自外函之以合其离也，非有自虚游之以离其合也”^⑮。一部《周易外传》，以这

个问题的提出为始，到这个问题的解决为终，完全是自觉进行的。可以说，这个问题是贯穿全书的一根主轴，尽管围绕进行的其他问题十分丰富，然而这根主轴却是闪光夺目的，是不可淹没的。在今天，进一步挖掘这一思想，并加以改造和升华，对丰富和发展辩证思维未尝不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三 “乾坤并建”与矛盾的诸种形态

“乾坤并建”与宇宙均衡 乾，纯阳而无阴，坤，纯阴而无阳。按照王夫之“阴阳不孤行于天地之间”的观点，《易》不应立此纯阳纯阴之卦。因此他把这两卦看作是不可分离的矛盾统一体，认为《周易》是“并建乾坤，为诸卦之统宗，不孤立也。”^⑤

在王夫之看来，《周易》并建乾坤以为首，代表了天地阴阳之全体。他说：“《易》之乾坤并建，……象天十二次之位，为大圆之体。”^⑥是“太极”这“一浑天之全体”^⑦的反映。王夫之认为整个宇宙在总体上是均衡的，所谓“天地之数，聚散而已矣，其实均也”^⑧，“两间之气常均，均故无不盈也”^⑨，便是对这种均衡的直接说明。在乾坤之间，这种均衡则表现为“不相离不相胜”^⑩，“时无先后，权无主辅，犹呼吸也，犹雷电也，犹两目视，两耳听，见闻同觉也。”^⑪

宇宙在总体上是否均衡，这是哲学与自然科学需要长期加以研究的课题，现在对之作肯定或否定的结论似乎为时尚早。辩证法并不排除矛盾的均衡状态，但也不归结为均衡状态。均衡无论在自然界或人类社会都是存在的，而且也没有充分的事实足以证明一切的均衡都是短暂易逝的。相反，自然科学却不断披露出从微观世界到宏观世界的大量的关于均衡的事实。当然，就具体事物的发展过程而言，均衡不是绝对的，它只是过程中的某种特定的阶段。如果整个宇宙在总体上是均衡的，那末是否可以将整个物质世界看作是均衡与不均衡的统一？下面我们将会看到，王夫之正是这样看待问题的。

此外，王夫之的“乾坤并建”的均衡状态，具有方法论的意义。他认为乾坤二卦，不是具体事物的象征，它所反映的是阴阳这两个对立面的基本性质与功能。他说：“凡卦有取象于物理人事者，而乾坤独以德立名。”^⑫所谓“德”，就是阴阳的性情功效。“乾者，盖就阴阳合运之中，举其阳之盛大流行者言之”^⑬，坤亦如是。这样，乾坤不存在时间上的绵延性，“故纯乾纯坤无时也。”^⑭“乾坤并建”可以被看作是理论上的一种理想的均衡状态，一种纯而不杂的“易简”状态。绝对的均衡是很难找到的，但相对的均衡则比比皆是，大多数科学家也往往先从研究对象的某种均衡状态入手，进而探讨其变动的规律。至纯不杂的事物在世界上是找不到的，然而化学在表叙任何一种物质元素的性能功效时，却只能建立在至纯的基础上，社会科学也不例外。王夫之研究《周易》正是使用的这种方法，他从均衡的“乾坤并建”入手，分析了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认为“立于易简”可以“知险阻”。^⑮由此可见，王夫之关于“乾坤并建”这种均衡的矛盾状态，在理论上是合理的，在方法论上是有一定意义的。因此，不可以将他的哲学归结为均衡论或均衡论倾向。

阴阳对立统一的诸形态 客观世界的矛盾并不是都象“乾坤并建”那样理想、那样均衡的。他在讲“分剂”时，集中讲到矛盾的多种不同的复杂形态。他认为由于“分剂”的作用，阴阳双方的地位和力量对比会呈现出多种多样的互相区别的形态，归结起来大致如下：

故建一纯阳于此，建一纯阴于此；建一阴老而阳稚者于此，建一阳老而阴稚者于此；建一阴阳均者于此，建一阴阳相差者于此；建一阴阳畸倍者于此；建一阴少而化阳者于此，建一阳少而主阴者于此；建一相杂以统同者于此，建一相聚以析异者于此。^⑯

这里一共提到阴阳对立统一的十二种形态，大致可以分作两两相对的六组看待。这十二种形态概括了《周易》六十四卦阴阳组合的各种特殊情形，从而囊括了客观世界的各种矛盾形态。

第一组，“建一纯阳于此，建一纯阴于此”：前者阳显而阴隐，后者阴显而阳隐^⑤，此即乾坤并建之意，上面已经论及。

第二组，“建一阴老而阳稚者于此，建一阳老而阴稚者于此”：此就老少之不齐而言。“纯乾，老阳之象”；“纯阴，老阴之象”^⑥。艮，少男而为少阳；兑，少女而为少阴。前者如谦卦、剥卦；后者如履卦、夬卦。从力量对比说，老阴老阳成熟而占优势，少阳少阴幼稚而被支配。从位置差别上说，阴老阳稚而有谦剥之别，阳老阴稚而有履夬之异。

第三组，“建一阴阳相均者于此，建一阴阳相差者于此”：此就阴阳爻数之相均与相差而言，明确表明“均”不是矛盾的唯一形态。

第四组，“建一阴阳畸倍者于此”：此可析为阴畸倍阳与阳畸倍阴两种形态。这两种形态为“阴阳相差”类型中的特例。

第五组，“建一阴少而化阳者于此，建一阳少而主阴者于此”：此就主辅关系而言。王夫之认为《周易》除乾坤之外，卦皆有主辅之分，施受之别^⑦，即矛盾内部有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的区别。

第六组，“建一相杂以统同者于此，建一相聚以析异者于此”：此就纯杂相处之关系而言。前者如既济、未济，至杂而不纯，为乾坤之至度，其象为“水火不相射”。爻相杂而象相异，相需而同功，这就是所谓“杂以统同”。后者如泰否，阴阳上下类聚而不交，“各从其类以相际”^⑧，同类相聚，从而显示出事物的差异。

上述十二形态，并不是《周易》本身的思想，而是王夫之借《周易》这一形式阐叙自己的矛盾观。王夫之对这十二种形态的分析，极大地丰富了中国古代辩证法的思想宝库。首先，他认为这十二种形态并非事先构造好的僵死不变的模式或框框，所谓“任其性而有功，弼其情而非不乐也。尽其才而不倦，节其气而不荒也”^⑨，阴阳双方皆因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互相作用，互相制约，从而自然组合而成。或至纯至杂，或纯杂类聚与相间；或老少之齐与不齐；或多少之均与不均；或主辅有别，施受相分，皆因时因事随处而居，相因而成，根本没有一成之例为之定准。第二、他认为阴阳二气在总体上即在整个宇宙的范围是均衡的，但具体的矛盾形态则可以是不齐不均的。在《外传》与《内传》中，他对各种不均衡的矛盾形态进行过广泛地细致的研究。因此，他的矛盾观与均衡论相比较，实在有天地之别。第三，反映了矛盾的多层次结构。阴阳的对立统一，只是一般的矛盾关系。而上述各种形态的矛盾则是它在各种不同情况下的特殊表现。这些具体形态又两两对应，构成了更高层次的矛盾形态。最后，在总体上又构成了阴阳的对立统一，形成了阴阳矛盾的多层次的结构关系，并且反映了矛盾运动的周期过程。

以上，我们探讨了王夫之矛盾观中有关同一性与斗争性的关系问题，对立形成统一的问题，以及矛盾的多种形态的问题。王夫之的矛盾观当然不止于此，然而仅就上面所提到的问题而言，王夫之的辩证思维水平在当时的世界范围内是屈指可数的。尽管他对斗争性在矛盾中的地位，直到晚年才有所觉察，但这正好说明他是一个奋搏向上的人。他不仅是一个冲决宋明理学束缚的勇敢的理论战士，而且是一个勇于探索新思想、并不断突破自己既成思想中的某些局限的严谨的学者。他的矛盾观无疑标志了朴素辩证法的终结，孕育了近代哲学的开端。

（本文作者系哲学系79级研究生）

注释:

① 《姜斋诗集七十自定稿》《病起连雨》有句云:“故国余魂常缥缈,残灯绝笔尚峥嵘。”

② 参阅肖蓬父《王夫之哲学思想初探》,《王船山学术讨论集》上册。

③⑪⑬⑭⑲⑳㉑ 《张子正蒙注》卷一。

④⑱㉓ 《周易外传》卷二。

⑤⑧⑩⑫⑬⑭⑮⑯ 《周易外传》卷一。

⑥⑫ 《周易内传》卷五。

⑦⑳㉒① 《周易外传》卷一。

⑧⑪⑬⑰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 《周易外传》卷五。

⑫⑬ 《周易内传》卷五:“摩者,两相循也;荡者,交相动也。”《张子正蒙注》卷一:“感者,交相感,阴感于阳而形乃成,阳感于阴而象乃著。遇者,类相遇,阴与阴遇形乃滋,阳与阳遇象乃明。”

⑭ 《老子衍》。

⑲ 《思问录外篇》。

㉑㉒ 《周易内传》卷三。

㉑㉒ 《周易内传》卷四。

㉗ 参阅肖蓬父《略论王夫之的矛盾观中的“分一为二”与“合二以一”》,《江汉论坛》,1979年第1期。

㉓㉔ 《周易外传》卷七。

⑪⑱㉓ 《周易内传发例》。

⑱㉓ 《思问录外篇》。

㉓ 《诗广传》卷四。

㉓ 《周易外传》卷四。

㉓ 《周易内传发例》:“太极,一浑天之全体。见者半,隐者半,阴阳离于其位,故轹转而恒见其六。乾明则坤处于幽,坤明则乾处于幽,《周易》并列之,示不相离。”

㉓ 详《周易内传发例》第十一段。